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幕消息
就華星酒店及HHI的所有其他財產及資產
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HHI及LHI收到星展銀行發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知會，根據星展銀行簽立的兩份委任契據，FTI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的Wong Pheng Cheong Martin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由星展銀行委任為接管人及管理人，依據的是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法定按揭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債權證，包括對HHI的所有財產及資產、業務以及現時及未來收入（包括商譽及未繳資本）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統稱「抵押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按揭財產：

- (i) 50 Tiong Bahru Road, Singapore 158794
- (ii) 51 Tiong Bahru Road, Singapore 158795
- (iii) 連接50 Tiong Bahru Road及51 Tiong Bahru Road的Link Bridge（統稱「按揭財產」）。

鑒於接管情況，管理及處理HHI、按揭財產及抵押財產的所有權力現均屬於接管人及管理人。除接管人及管理人外，其他任何人士不得就所有與HHI、按揭財產及抵押財產有關的事宜接受或作出任何指示。

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